

盘锦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红名单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履行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包括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

农产品生产主体是指，在盘锦市区域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活动，并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是指，在盘锦市区域内从事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第二条 综合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良好诚信生产经营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分别纳入“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坚持依法、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及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农产品生产主体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强，在全市范围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并满足下列条件，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名单：

（一）连续三年以上生产证照齐全，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二）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健全规范；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现生产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三）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四）农业标准化生产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获得“两品一标”认证或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的情形。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满足下列条件，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名单：

（一）连续三年以上生产经营证照齐全，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二）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现生产经营不合格农业投入品。

（三）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推行农业投入品连锁式经营。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纳入的情形。

第六条 农产品生产主体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弱，存在质量安全不良行为记录，具有社会不良影响，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

(一) 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严重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的；一个自然年度，国家、省、市、县监督抽查判定为禁限性成分不合格产品两次及以上的。

(二) 未办理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的。

(三)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四) 受到行政、司法机关严重行政处罚的。

(五) 因质量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或被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六) 未健全规范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的。

(七) 存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

(一) 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严重违规进行非法添加的；一个自然年度，国家、省、市、县监督抽查判定为禁限性成分不合格产品两次及以上的。

(二) 未办理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三)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四) 受到行政、司法机关严重行政处罚的。

(五) 未有效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未落实索票索证、进货查验制度的。

(六) 被上级监管部门督办，逾期整改未完成的。

第七条 红黑名单确定程序：

(一) 由县（区）农业部门牵头，根据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每年对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评价，拟定红黑名单。

(二) 县（区）农业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严重违规，可直接确定列入黑名单。

(三) 对拟列入红名单的，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通过盘锦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信用盘锦网等予以公布。

(四) 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应向农产品农业投入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书面通知，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县（区）农业部门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工作组对其进行复查，复查结果认定申诉不成立的，列入黑名单管理对象。

第九条 红名单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主体类别（农产品生产主体或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文书文号、公布日期、生效期限等。

黑名单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主体类别（农产品生产主体或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主要失信事实、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的行政或司法机关名称及日期、黑名单有效期等。

第十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守信主体，在红名单生效期限内，减少产品监督检查频次，支持参与农业系统有关表彰奖励、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联合守信激励。

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在黑名单生效期限内，加大产品监督检查频次，扩大抽检范围；约谈法定代表人，责成直接负责人参加安全知识培训；取消有关认证，实行联合失信惩戒。

第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名单期限为长期，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列入红名单的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当红名单对象出现第六条情况之一的，取消红名单资格，两年内不得列入红名单。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期限为一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检查，当事人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的，从黑名单中移除，相关信息作为信用档案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